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的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 396/E289/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經徵詢治安警察局的意見，現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現時旅客或市民使用車輛經關閘出入境事務站車道出入境時，每次出入境均須經過兩重過關手續，即分別接受澳門海關為所乘坐的車輛過關查驗手續，以及接受治安警察局為司機及乘客的過關查驗手續。查驗過程中，只要能出示有效的旅行證件且符合出入境澳門的條件，上述部門須為其辦理出入境手續。

警方持續地打擊涉及職業駕駛的非法工作，在日常截查車輛行動中，依法跟進對營運車輛存在非法工作的情況，亦不定期對持有特別駕駛執照從事跨境運輸的車輛進行截查，監察特別駕駛執照的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以確保其合法性。

警方於 2018 年全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分別對持有特別駕照的駕駛者和駕駛掛有粵澳兩地牌的車輛進行了 602 及 145 架次截查，當中未發現違法情況。另外，根據資料顯示，警方於 2019 年第一季查獲涉及駕駛車輛的非法工作共有 38 宗，其中沒有工作許可（黑工）有 2 宗，而有工作許可但不遵守許可規定的案件則有 36 宗（過界 7 宗，過職 29 宗）。

至於車輛進入拱北口岸與關閘出入境事務站之間內地管轄地帶調頭問題，此事屬內地相關部門管轄權限，保安當局曾於聯絡會議上向珠海邊防檢查總站反映。

就質詢第二及三點，保安當局作為特區政府的施政團隊，將繼續按照自身職務範疇積極配合特區施政。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9 年 6 月 17 日